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1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鄭匡佑教授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馬上鈞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蔡佳良教授、業界暨校友代表林泰佑先生、謝維(碩二學生代表)、林欣怡(碩專二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2.2.3-3)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2頁)：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12學年體健休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附件2, P.3節錄)及本所「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3, P.4-5)。
- 二、檢附蔡佳良特聘教授申請文件(附件4, P.6)。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口試委員名冊資格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三款擔任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附件5, p.7節錄)。
- 二、另依據本所10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09.6.22)核備決議擔任口試委員資格標準需符合下列擇一規定：
  - (一) 於7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SCI/SSCI期刊。
  - (二) 過去曾有專利發表。
  - (三) 若未符合前揭2項資格者，需由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三、檢附本學期申請口試委員為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確認(附件6, p.8)。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學生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蔡佩祖同學)提出口試委員資格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上午9時45分